

法規名稱:(廢)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

**廢止日期:**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,依本準則之規定,本準則 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。

#### 第 3 條

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(以下簡稱評估書) ,分程序審查及實體審查,程序審查未通過者,不得進入實體審查。程序 審查內容如附件一。

## 第 4 條

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編製應精要確實。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不 得超過一百五十頁,評估書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;相關資料、文件、數據 等,得以附錄形式編製。但情形特殊,經主管機關認可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 5 條

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以菊八開紙張 (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)編製 ;圖、表超過菊八開規格時,得摺頁處理。

前項書件文字、圖、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。

## 第6條

開發單位應先查明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之基地,是否位於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,並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公函、圖件或實地調查資料等證明文件。

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,依左列規定辦理:

一、位於現有、興建中、規劃完成且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、自來水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海岸潟湖、紅樹林沼澤、草澤、沙丘、沙洲、河口



- 、珊瑚礁、濕地,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不應 開發或相關法令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,,應不許可開發。
- 二、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,開發單位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同意 或另覓替代方案。
- 三、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,開發單位應詳予評估及研提因應對策

## 第 7 條

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,依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對環境之影響,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 管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飲用水管 理條例等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。

本準則有關環境品質之評估,應符合前項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,其因環境 之特性,應採更嚴格之約定值、最佳可行污染防制(治)技術、總量抵減 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,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 準者不致繼續惡化。

#### 第 9 條

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產生之廢棄物(含污泥)如委外清除、處理 ,應檢附合格清除、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、處理機構 之家數,且註明最終處理(置)地點之容量負荷。如委由政府機關或經主 管機關同意之機構代為清除、處理,應檢附清除、處理容量、能力足以承 受之同意證明文件。如自行規劃焚化爐、掩埋場處理廢棄物,其環境影響 應併入計畫中一併評估。

#### 第 10 條

開發單位申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,應對取(抽)用之水源,與 其他標的用水比較分析其相關性及影響程度,並取得有關機關之同意文件 。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規劃取(抽)用地面水、地下水,應進行環 境影響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訂定對策,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。



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地盤(層)下陷區者,非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,禁止規劃取(抽)用地下水。但施工過程之必要抽取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# 第 11 條

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影響之結果,其影響程度、範圍及影響對象可量化者,應附適當比例尺之圖件,並於該圖件上標明其分布及數量

#### 第 12 條

開發單位為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之影響,其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 、推估模式,應敘明引用模式之種類、適用條件、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 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適用性。

前項預測、推估模式,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技術規範公告之。

# 第 13 條

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,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,應依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之 審查結論填寫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,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 討論確定評估範疇。

#### 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審查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,經 認定可接受開發時,應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 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 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時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

前項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 15 條

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,法令未規定者,以主管機 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

# 第 16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